

常环津建〔2025〕4号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春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津市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转运管理中心**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春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津市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转运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收悉，公示期间无反对意见，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选址位于湖南省津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嘉山大道11号（南部片区综合工业区），拟租赁湖南津佳兔高新科技有限公司1#车间进行项目建设，地理中心坐标为东经111°51'28.364"，北纬29°34'31.784"。该项目总用地面积为1300平方米，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区占地面积为998.6平方米，属二类工业用地。建设内容包括危废贮存区、装卸通道，配套建设环保设施及消防设施等，其中危废贮存区设置23个贮存区用于贮存共22个废物类别、217个

废物代码的危险废物。该项目建成后年周转暂存危险废物量为 2500 吨，最大贮存量为 300 吨。项目总投资为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0.83%。

该项目仅进行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不对其进行拆解及再生加工，并按规定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主要收集范围为危险废物年产生量（或外委利用处置量）10 吨及以下的工业源危险废物，机关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和学校等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及社会源危险废物等。本项目收集服务范围仅限常德市澧水流域范围内的区县市，收集类别仅限小微企业 22 大类危险废物代码，即为 HW02、HW03、HW04、HW06、HW08、HW09、HW10、HW11、HW12、HW13、HW16、HW17、HW21、HW23、HW31、HW34、HW36、HW37、HW39、HW45、HW49、HW50。禁止收集超出本项目范围的危险废物。

该项目不在《常德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建设方案》及《常德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单位清单》8 家企业名单之中。2023 年津市市人民政府与国化（津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框架协议，由国化（津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负责津市市建设危险废物处理项目的实施，项目暂未启动后续工作。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同意在园区内建设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点，你公司在争取常德市生态环境局同意布点，并具备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条件下，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

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内容建设该项目。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营过程中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严格“三同时”制度，着重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废气喷淋设施排水收集后作为危废暂存于自产废物区，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地面拖洗水暂存于拖洗用水收集池内，全部自然蒸发不外排，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项目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并满足津市工业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有机树脂类废物区、其他废物区、农药废物区、废酸区、染料、涂料废物区、油/水混合物与乳化液区、废有机溶剂与有机溶剂废物区、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区均密闭并设置负压收集系统，贮存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酸性废气经收集后采用“碱液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氯化氢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界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

3、落实地下水 and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地下水防渗分区防渗要求，各贮存区及事故应急池等涉危场地应划为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建立地下水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制度，定期检查所有涉危场地防渗的可靠性，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4、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依法与各类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运输单位签订相关合同，界定经营活动环节的主体责任，明确权利和义务。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和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和危险废物贮存库，优化运输路线，减少对医院、学校和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区的影响。

5、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湖南省危险废物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等相关规定，加强对危废的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的管理，做到不超范围收集和不超量、不超期贮存。合理设计分区、严格台账管理、定期开展隐患排查。修订完善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备齐应急物质，加强应急培训与演练，强化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确保其稳定、正常运行，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若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五年，方决定建设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该项目建成后，应在国家规定的时限内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投入运营。

六、该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津市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具体负责。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23日